# 丹阳人大：创新监督方式，大力推动民营企业经济犯罪风险专项预防工作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千方百计把市场主体保护好，为经济发展积蓄基本力量。”企业作为市场主体是经济的细胞，企业有活力，经济才能健康发展。近年来，丹阳涉民企刑事案件多发、频发，影响了我市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近期，丹阳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亲自带队深入调研，决定将民营企业经济犯罪风险专项预防工作作为今年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重点推动落实四项举措。

一是建立工作专班，全力推进预防企业违法犯罪工作。建议市政府成立由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部门及镇区主要领导为成员的专项预防工作专班。加强对民营企业经济犯罪风险专项预防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指导和督促各镇区、各部门抓好任务落实，协调跨镇区、跨部门重要事项，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二是深化部门协作，建立涉企保护联动机制。一方面，加强涉企案件“两法衔接”工作，加大惩处犯罪力度，注重第一时间帮助企业追赃挽损，切实平等保护各类企业权益。另一方面，通过加强监检沟通协作，完善线索移送、案情通报等机制，及时发现、查办公职人员向民营企业索取贿赂等职务违法犯罪，着力巩固涉企保护联动机制。

三是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的引导和推动作用，通过新闻发布会，依托丹阳媒体资源，利用门户网站、“两微一端”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宣传专项工作的开展情况和成效，适时发布一批有影响的依法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典型案例，积极营造“守法经营、诚信经营”的法治环境。

四是创新工作方式，建立清单式、项目化督办机制。明确工作目标，压实工作责任，将专项预防工作任务逐一分解，制定工作清单，推动各单位主动找准切入点和着力点。对全市12个镇区、14个涉企部门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询问和质询等方式，进行全过程跟踪督办，及时了解和掌握办理进度和办理情况，全力服务保障产业强市“一号战略”。

镇江人大发布2022-03-18